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青海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盐湖”）纳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体系后的资金管理问题，提高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充分利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所属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专业服务优势，公司拟与五矿财务公司补充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拟在原合同规定存款服务额度内增加 30 亿元。

五矿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60,516.23 万元现金收购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五矿盐湖 51%股权。2026 年 1 月 31 日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过户，五矿盐湖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盐湖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上升，需增加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存款服务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偿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补充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五矿、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甦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6,241,575.82 万元，负债总额 5,640,237.2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1,338.5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94.18 万元，利润总额 21,163.46 万元，净利润 17,023.52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其他

经查询，五矿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补充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调整的主要内容为：

1. 存款余额上限：由原“不超过 2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30 亿元”；
2. 本次额度调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协议有效期仍为 2 年（2025 年 4 月 23 日—2027 年 4 月 23 日），新增存款服务 30 亿额度，补充协议有效日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工作组，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

告。定期取得并审阅五矿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报告，评估五矿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果五矿财务公司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第七条的任何一种情形，公司将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矿财务公司为中国五矿及其附属和关联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五矿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六、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五矿财务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以及金融业务资质状况，五矿财务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1.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8 亿元；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约为 180.06 亿元人民币，托管承兑汇票余额约 7.65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已就《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补充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